

(二)少年乙須移送少年法院，並依保護事件處理。

依少年法第2條規定，所稱少年者，謂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乙觸犯刑罰法律時為12歲，屬於少年法所稱之少年。依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其觸犯刑罰者，雖因無責任能力而不罰，仍必須依照少年法第18條第1項全件移送少年法院。

至於將乙全件移送少年法院後，因其未滿14歲，依照少年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於少年犯罪時未滿十四歲者，不適用之」，而應適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加以處理。

(三)少年丙於查獲後，檢察官應對丙進行偵查後，向少年法院起訴。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前段規定「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於滿十八歲後，始經報告或移送少年法院之事件，仍由少年法院依本法第三章之規定處理」；又依同細則第7條第1項**但書**規定「檢察官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發現被告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但被告已滿二十歲者，不在此限。**」

2.基此，丙觸犯刑罰法律時為14歲，適用少年法，惟發覺時已滿18歲，依前開細則第4條前段及同細則第7條第1項**但書**規定，檢察官應適用本法第四章之規定進行偵查，認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

執行。

前二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經少年法院裁定命接受親職教育確定，其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施行之日起，免予執行或中止執行。

前三項情形，少年法院尚未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施行之日起，應通知予以塗銷。」